



## 歐洲農地改革的昨日和今日

師 勤

社會革命中之地位的關係，連農人的經濟方面的問題也沒有人留意求解決。

自大戰以後，農地問題 (La Question agraire) 又換了一個新面目；而牠的在社會方面的，政治方面的，經濟方面的重要，差不多為一切的人們所毫無疑義的承認，而且努力在這上面求解決。

社會主義之開始，本就是農地的社會主義。因為社會主義的理想，在推翻私有制度，換言之即推翻所有權；而所有權之以最明顯最殘酷的形式存在於社會中的是土地的私有。所以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到斯圖亞·彌勒 (J. S. Mill) 時代對於土地私有的現象，也特別加以攻擊。

但是科學的社會主義一成立，對於農業卻不甚重視，牠的注意力幾乎完全集中於工業。牠的創始者馬克思和他信徒，認為要想推翻現社會，實現社會主義的社會，只在組織工業工人在城市舉行工人的革命，至於農人呢，可以不要去打理。不說農人完全與革命無關，至少不是主要的隊伍；城市工人革命成功，農人們自會隨着來的。因為忽視農人在

不過等到俄國革命成功，共產主義因農人的反對，不能不改行新經濟政策，和回憶農人在革命中的地位，與克倫斯基政府所以被推翻之原因，於是農人，同時農業也在科學的社會主義中取回了牠們原來在原始社會主義中所佔有的地位。及大戰告終，東歐和中歐的放串爆一樣的農地改革，更使人了然於農人和農業在社會上的地位，驟然一致地把視線集中在這上面。

這其中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我們可括為三點說明，一是政治的，二是經濟的，三是社會的。

經濟的和社會的理由很簡單：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她們在大戰時所得的經驗，是內國的原料自給；在非資本主義的國度（或是未成形的）前資本主義國度，或是把舊社會推翻，預備建設非資本主義的國度，是工農尚未發達，農業還是國民經濟的主體，農人也佔人口中之大多

83160 數，牠倆無論誰何，要保障牠的國家的安全和繁榮，都不能不注重農業，因而不能不求把農業上的一切難題解決。

野馬勒回，歸入正傳。

政治的理由如何呢？這個較複雜了。在先土地只是一種無上的統治

## 二

工具，何推（Arthur Wauters）曾在他的歐洲農地改革（鄙人經着手譯爲華文）一書中加以說明。近來農人又是革命的主力軍，所以左邊的共產黨要拉他，右邊的保守黨也不讓他走掉，這個季德教授（Prof. C. Gide）曾在他的農業合作會社（已由鄙人譯爲漢文，或將由商務出版）一書中指示出來。總之從前的政治不能離土地，現在的政治不能離農人。所以我們在列雷的全集中和考茨基的農地問題等書中隨時可以發見他們重視農村的議論。

轉過來順便談談我們中國吧，現在不消說了，大家都知道要革命成功，不能不靠農人加入，不能不把農地問題予以解決。就歷史上的事論，有不少的政論家異口同聲說是中國的換朝，都是農民鬧成的，農民的

「反上金殿」是中國變亂的發動機；秦有陳勝吳廣，漢有黃巾赤眉，唐有黃巢王仙芝，元有陳友諒徐壽輝，明有張獻忠李自成，迄至滿清又有太平天國。

我們這篇文章所要研究的是歐洲農地問題的沿革，而且預備另文討論關於農地問題的思想方面的沿革，這裏只簡略地敘述一下關於農地問題的事實方面的或說是制度方面的沿革，以爲我預備作的一串大戰後歐洲農地問題之改革的文章的引言。

上古之世，人口稀少，土地廣漠，人類對於土地無所謂所有權的觀念，因爲根本就不知道利用土地。到了狩獵時期，人類纔漸感到需要土地，但是土地仍爲一團體所共有，這樣地經過畜牧時期和農耕時期的前段，未有變化。而且農耕時期前段的共有共耕形式還存在於今日：如俄國的「密爾」（Mir）和幾乎東歐中歐全有的「查德盧賈」（Zadruga）就是。再進一步到完全的耕種時期，人類對於土地的需要更爲急切。這個時候雖還有共有共耕的方式，但已經有了共有私耕，即所謂與利益權同類的事實發現。漸漸以種種的原因變爲私有私耕，而土地的私人所有權於焉成立。

我們對於私有權之成立，因爲原因太多而且太複雜了，暫不去費篇幅研究牠，且來敘述私有權演進以至今日的經過。

私有權成立後的第一個特點，是土地由各個私有變爲少數人所專有。這種變化的通路，不外侵佔和購取兩者，後者是商業的發達，一部分人因經商而發財，因發財而有錢做重利盤剝的高利貸；他方面農人除供給國家正賦外，還有苛捐雜稅，更加以商人兼高利貸者的雙重剝削，以致愈趨窮境；末了只好把土地賣給他人以償積欠。季德教授在他的農業合作會社中描寫農人的這種借債生活，非常淋漓盡致，他稱農人

的這種借債爲消費借貸。前者是每當一個軍事集團戰勝了他個軍事集團，或一個國家戰勝他個國家之後，則戰勝者常以戰敗者的土地分封與其扈從親戚，何推說這是大地主成立的重要原因。他說：「用侵略的過程以造成大地主，是無論何人不能否認的歷史現象。」我現在再引一段他的言論在下面：

「羅馬人就是應用這種政策的。佛郎克人是以農業爲主的人民，在高盧也模倣他們。羅馬亡後，巴瓦羅阿的地主（Propriétaires bava-rois）代之而興。一〇六六年哈斯丁（Hastings）戰後，征服者基約姆（Guillaume-le-Conquerant）在英國創立了六萬處采邑，分賜他的軍隊中的首領與隨從。德國則自沙克斯家（Maison de Saxe）（第十世紀）到臨以來，土地就成了反抗斯拉夫族的工具……

「萊多尼亞（Lettonie）和愛沙尼亞（Estonie）的大產業的創成，其淵源也是侵略。在十二世紀的時候，這些地方由條頓民族侵入來了，那兒的可憐的農民把土地失光了……此後一直到爲俄國附庸之日，農人的地位更加壞下去了……等至土爾其佔領了巴爾幹半島各地，她也把戰敗者的土地分獎他自己的……

「土爾其的大地主取了舊保加利亞王國的半封建諸侯的土地以爲己有。把征服的人民壓迫爲他們服役……

「塞爾維亞和希臘被土爾其人征服之後，其地主的境遇也就差不多和上面沒有兩樣。

「當波蘭在十八世紀之末爲俄羅斯、奧地利、德意志瓜分之時，每個侵奪者都實行傳統的政策。不過這裏的侵略不見得完全好了大地主，而小地主倒有時在戰勝者和戰敗者鷸蚌相持之間得有少許的利益……」

我們看了何推這番敘述，知道歐洲小國之爲大國侵略後，其土地也被大國從農民手裏奪去，而分給少數人所私有了。

柏加呂（Valeriu Bercaru）在他的羅馬尼亞農地改革的博士論文中也證明侵略佔領的事實。他把自羅馬人佔領該地以後的情形說得非常詳明，那已是自第二世紀就起首了的。

### III

懂得了這兩個重要原因之後，我們再把各國的土地改革沿革來研究一下。不過我們這裏所要敘述是概略的概略，詳細的介紹，只有等待將來每國以一專篇來討論。

法國的農地制度，在歐洲各國中獨樹一幟。在法蘭西大革命之前，農地制度的主要點是這樣的：純全的農奴制已經不再存在；農人所有權是有的，不過事實上除了某種地方有一個相當重要的比例存在外，餘均在服役和債務之下輾轉呻吟着；中小經營之衆多，成爲大經營的農業進步的障礙；農村所有權不甚集中，貴族地主也沒有完全吸收區有財產，高價出售的事實。看了這種主要點，我們可以懂得到這種農地制

83162 度如何，更可以推知內部的原因和條件。

次之我們要研究同樣應用此種制度的國家。第一我們要算到德國的西南和東北，這些地方和法國雖在某方面頗有相異之處，如農奴制度很普遍的存在；但是在法國東部稍已改良的永遠產業形式之下，也還有農奴制度存在。向德國的東部走時，我們可以發見“Grundbesitzschaft”（領主制）漸漸把位置讓給東德國的“Rittergut”（莊園制），這就是說讓給獨自一人擁有大所有權的貴族，貴族本人直接經營其擁有的土地，同時農民服役更加推廣，其最表現這服役之特性的是有所謂“GesindeDienst”（農人的兒子在貴族田地上的強迫服務）。

英國的農地制度和德法兩國，又微有不同。農人人格的自由，較法國且遠過之。中世紀的時候，英國社會的進化，和法國的相同農奴制度已廢除，農人所有權也漸漸建立。但是一到近代，尤其是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農人又一步一步地把所有權喪失了。其所以喪失的主要原因，為“Enclosures”，即貴族所有權之擴張，將他們的小所有權圈入了，鯨吞了，集中了。這樣一來，於是發生一種自由的農業勞動者（Labourers）階級。他們在經濟的觀點上，更和貴族地主連成一種密切的不可分的關係。這班貴族地主自己并不耕種他們的土地，舒舒服服地住在倫敦或大都市，而以土地授予大佃戶（farmers），這種大佃戶，并不是法國舊時的總佃戶（Fermiers généraux），因為他們都是耕種

的企業家；也不是法國的佃農（Fermiers paysans），因為他們所從事的是大規模的經營，從生活方式和財富地位而論，已經歸在有產階級之內。這種經濟的演進的結果，很是嚴重。英國從此麥作生產逐漸減少，不足以供本國的需要。因為欲使經營的單純化，已把種植的土地改為牧場了。同時農人所有權喪失之後，人工不免多餘起來，這個又促進工業大大地發展。最有意義的是發現這個經濟的演進的原因，并不完全是經濟的，卻大都由土地貴族的政治勢力所形成。這班貴族在地方上有無上的管理權，議會也給他們所操縱：自由黨（Wing）和保守黨（Tory）同是貴族的黨，同是包含着大地主的黨，而代表農民階級的利益的政策，還找不着牠的存在。

愛爾蘭的大貴族地主制度所發生的種種關係，尤其特別嚴重。那裏的農民，全被武力把所有權喪失了；地主主義（Landlordism）就由這種武力掠奪而創立。這個就和東歐及巴爾幹各小國之受大國征服之後，土地完全為武力征服者的扈從僚屬所分領一樣。愛爾蘭人民被降到佃農的地位，而且較之任意（at will）佃農的地位更低，可以由地主隨時退佃送走。假如他們不能清算「賬目」（Opérer le “clearing”）簡直可以把全個鄉村的居民趕走精光。無奈農村人口的數目太多，工業的發展比較地遲緩得多，以致這班過剩的人口無工可作。所以農地問題之在愛爾蘭，有如懸崖勒馬：農人的可怖的痛楚，終竟只有成羣地棄境拋鄉遠徙異國稍為可以減輕一點。

再次我們要來研究歐洲東北（東普魯士、波蘭、丹麥、俄屬波羅的諸省）的農地制度。這些國家的農奴制度，非常流行，而且非常酷虐。農奴是農地的附屬品，對於地主應盡徭役之責，而徭役時期，竟佔一年工作時間的大半。加之這種農奴制度的來源很近，起於中世紀時代。這些殖民的國度，封建諸侯自己經營種植，貴族所有的土地，阡陌相連，一望無際，形成整塊的面積（Coherent, rittergut）。封建諸侯變為大的耕種企業者，親自經營本人的土地，因而需要其農奴的不受酬的工作。我們從此發見這些國度的農地制度的演進，正和法國的相反。貴族地主不停地把農人的所有地和區有的財產（Bauern-legen）變為自己的領土。

83163

我們且把這種制度成立的原因說明一下。第一是經濟的原因，自然這是一切原因中之最主要的。這些國度是顆粒的生產者，麥類的輸出額，為數甚大；不僅和法國一樣，只有本地市場，而是一種國外的大商業。此種商業，初靠中世紀的商團（La Hanse）來運用，隨由荷蘭代行了這中間人的職務。這些國度的大地主，不和法國的一樣，以土地租稅為滿足，要來親自主持大的經營（已具資本主義的雛型）——次之政治的原因，這個較難決定。不過貴族的政治勢力之維持所及於經濟的統治之擴充，卻是很顯明的事。到處都有“*Stände*”（門閥品級）存在，而大權都操於貴族之手。波蘭的貴族政治之強而有力，為各國之冠；所以波蘭的農地制度較之他處更達到了問題的極頂，因之農人階

級所受的壓迫特別嚴酷。至於普魯士卻適得其反。那兒的王權有足夠的力量對於一班“*Junker*”（貴族）的農地的絕對權利加以限制；十八世紀時政府已用相當的手段設法防止農人所有權的喪失，並將“*Stände*”的勢力減弱。但是像“*Junker*”這種在普魯士的組成有重大勢力的階級，殊不易於壓服，所以終竟只好讓他們握着經濟的特權。

俄國的農地制度，與上述情形頗異。那兒的農奴制度，其來源誠然也是不遠，而大地主誠然也是存在；但是大地主所管轄的土地太廣漠了，自己來不及經營。土地的物理的性質，比較起來，不甚佳良，因而耕種很是簡單，尤其是「粗放」。可是南俄的土地均為黑壤，很是肥腴。這些土地直至十九世紀始完全利用，彼時麥類的輸出甚盛，俄羅斯帝國的貴族地主，都利用他們的農奴的無償的勞力，即徭役以事耕種，但是他們因為自己土地太多，於是將一部分不少的 land 分給農民，然而農民之取得此等土地，不是以私有的方式，而是以集產的方式，由「密爾」經手，向地主按期繳納一種租稅。

這還是純粹的東方方式的習慣。在貴族的邸第中有一大羣的農奴生活着；農奴從此變為家奴。農奴的人格全為主人所有；他可以留之邸第，也可以連土地出售於人。農奴在外作工應納地主貴族以稅款，即所謂丁稅（*Capitation*）。歐洲各國中只有俄國有人格的奴隸制（*Barvage personnel*——或譯現身奴隸制）之存在。

83164

南俄則與大俄羅斯不同。南俄的土地多以來，就為哥薩克 (Cossaks) 即勞兵——或戍兵 (Soldats-laboureurs) 所佔有，漸漸變為這班人的新地 (Colonies)。私人所有權和貴族吞併土地的制度之發生，為時很晚。就是這裏的農奴制也大都是一種例外的情形。

#### 四

第二步我們談到農民解放的問題上了。

農民解放是發生於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的。因各國以往的農地制度的性格不同，而農民解放的情形亦異。

法國的解放運動其主要點為關於個人服役制和土地貴族制之廢除，把農人所有權根本確定，使他們有完全的自由。

法蘭西大革命的功績，被一位絕對的君主沙窩阿侯爵 (Duc de Savoie) 所預先完成了；沙窩阿土地貴族制和永產制的廢除，所影響於其他各區域者甚大。十八世紀時代，其鄰國如羅連 (Lorraine) 和瑞士的永產解放，幾乎可說已經完全成功。

法國的解放運動之完成，卻有待於政治革命和農人的直接行動。而且已修改的，只有所有權的法律上的制度而已。并不是法蘭西革命給與了農人以所有權。國家財富之變賣，在某種程度內增加了這種所有權，但是得益的只有寬裕的農人，這是說那班已是土地所有者的農人。除了寺院的所有權完全消滅外，餘均沒有深入的變更；舊的貴族所喪

失的所有權，只是微小的一部分。而且這微小的部分，大都入了新興的資本家之手。彌爾博 (Octave Mirbeau) 的事務就是事務 (Les Affaires sont les Affaires) 一劇中所描寫的資本家如何藉着金錢的勢力把土地囊括起來就是一個證據。不過這個革命無論如何總算把貴族「制度」根本推翻了。

德國西部曾有過一種漸進的解放，直至一八四八年方纔完成。在奧國還要後些。那附屬於法國革命時代與王政時代的各國，其解放運動都是成熟得過早了。

英國沒有解放運動這一回事。但是農地制度的改變，引出了國有論的原理。要想國會真正留心於農地問題，只有等到德謨克拉西凱旋之日。最近的一種建設小所有權或農人墾植的傾向，正是所以用來說明這個厄哥斯 (Ecosse) 的尤其是愛爾蘭的農地問題也得設法解決。那兒的政治問題把這個農地問題推到非即行解決不可的地步了。但是大英帝國各地的農人所有權之再造，乃在一種很奇異的紊亂情況下出現。

歐洲東北的解放運動，尤其在農奴的廢除。這本是十九世紀之初各國同時完成的革命。但是這個制度的廢除，終竟未能建設農業階級的真正進步，而且離此進步遠得很。普魯士的整塊的土地之集中和增多，即為此種解放所造成；祖傳的佃戶所有地已喪了一部分，終身的佃戶所有地完全喪失了而成爲農業勞動者。貴族地主絲毫不感到改變

的痛苦，因為徭役的工作雖然奇異的失了效驗；但是他們在經濟上的勢力還保存着，更且一天一天地在擴張。

可是在丹麥和斯累士喜荷兒斯丹 (Schleswig-Holstein) 卻正相反。這種解放的結果，把舊時貴族經營分小了；從這些碎分過的大農經營上建設許多農莊。

奧國則因馬麗德雷絲 (Marie-Therese) 和約瑟夫第二 (Joseph

二) 的維新，把農人解放的工作在普魯士之先即已實行。但是跟隨約瑟夫第二朝後而來的反動，把這種前進的路阻塞了。於是奧國的社會狀況，在十九世紀之前半，特別落後，直至一八四八年農人的解放纔算成功。然而這種成功，仍未能很嚴格的影響到貴族大地主。

至於封建制度，則自一八四八年的大革命以後，普魯士、奧國以及德國全境都再沒有牠的影子了。

俄國的農民的解放是最遲的了，而且是由政府來主持的。這個解放也是農民流了許多血液斷了許多頸脰的結果。據瞿秋白君的俄國革命運動史所載，由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五五年的三十年間，有農民暴動五百五十六次之多！這個解放的經過是這樣的：(一) 人格奴隸之廢除；(二) 債務和徭役之取消；(三) 用分年繳價購買的辦法將貴族的一部分土地移為農人的所有權。是以俄國的解放運動，對於所有權制度沒有深入的改變，只是「密爾」代替了從前的貴族地主而為所有人。貴族的所轄地雖沒增加，但是他們得了一筆款項，使得在他方面

發展他們的工商業的經營，而為俄國資本主義之先導。所以俄國的這種解放，也只是奴隸制度 (Holopsstvo) 的取消而已。

對於這兩個段落的情形，亨利塞教授 (Henri See) 在他的農地改革史大綱中說得很是詳細，我這裏所述，差不多全都取材於該書。

## 五

我們現在再要來講歐戰後各國的農地改革了。這裏的改革，纔真是關於農地的。這是自然的演進之結果，實在這種問題不能再遲下去不解決。只是名義上雖已實行了真正的農地改革，但實際上農民還不免受騙，還不能達到他們所渴望，所幻想的目的。

這種改革，是完全發生於東歐中歐的新興國家，至於西歐無形中雖也少許受有這種改革的影響，可是表面上並沒有什麼變動。法國的農人所有權以國家的助力，一天一天地增多。國家從法蘭西銀行 (La Banque de France) 借款四千萬佛郎，再加上該銀行每年的贏利分紅數萬萬佛郎，使有意從事農業的無產階級不致有向隅之嘆。現在這種從事農業的候補者為大戰孤兒四十萬人和一些自動加入軍隊的兵士。總之法國的農人所有權已經很堅固的建設了；大戰以後，他們還有餘款買國防券和送入儲蓄銀行。因是法國的農村作了維持現社會狀況的柱石。英國則勞動黨會有一個關於改良農業和農地的政策印成單行本名 "A Labour Policy on Agriculture Published by

83166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and The Labour Party"發表(見黃枯桐君譯河田嗣郎農業社會化運動及先導月刊成信君英國勞動黨的農業政策)但今年勞動黨雖然重行握得政權不知何時纔實行若干分之幾的牠的農業政策所以也和西班牙與意大利等狄克推多政治下的農地問題戰後沒有什麼變化西班牙的「拉第封帝亞」(Latifundia)(大地主制)還依然存在而意大利的勞動合作(Co-operative di "lavoro")和腕臂協會(Associazione di "braccianti")一類的農人共同租佃組織也不免受法西斯蒂的阻擾斯堪狄納維亞半島諸國以及瑞士葡萄牙等均因沒受到大戰的影響且以國內人民素稱富裕也無農地問題發生的因子只是農人間的合作組織逐漸發達而已。

東歐中歐農地問題之尖銳化實有其特有的環境。第一這些國家的大部分大都為外國所佔領或統治或瓜分民族自決的潮流洶湧於其人民的腦海；而各該國的民族政黨在宣傳脫離外人羈絆之時，懲惠農民，允許於建國之後，授予農人以土地。這是羅馬尼亞等國的情形。第二這些國家的土地大都操在外人之手，民族復仇之念，使她們不顧外人的利益把所有外人的土地收回，而收回之後，自然不能再行分配。這是萊多尼亞等國的情形。第三農人雖然不再是農奴，但是他們還沒有土地；自由和土地(La Liberté et la terre)是他們所日夜追求的，是他們子子孫孫不顧一切所爭取的，各國農人的暴動除了給予了農

人以土地，不能消滅。這也是羅馬尼亞等國的情形。至於俄國之克倫斯基政府因對於農人的要求猶疑不決，致隨「沙」皇崩台，而多數黨之得建立蘇維埃，亦在有一個使農人滿意的口號，所以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之後，不能不根據農人的要求而左右她的政策。這是第四個原因。還有第五是為防禦共產主義之傳染，欲借農民以為長城。

大戰後實行農地改革的國度共有十四國。這十四國的國名，以改革實行之先後為序，則為俄國(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羅馬尼亞(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奧地利(一九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波蘭(一九一九年七月十日與一九二〇年七月五日和十五日)，德國(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與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愛沙尼亞(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南斯拉夫(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希臘(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萊多尼亞(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和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匈牙利(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七日)，保加利亞(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立陶宛(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芬蘭(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這五年中，要算把大半個歐洲的經濟基礎完全改變了一個方向。

以人口和面積而論，除俄國不計，直接受農地改革問題影響的人口佔全歐洲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六，直接受農地改革問題影響的面積佔全歐洲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八(這個數目沒有把改革甚小的德奧兩



國算入；如若把俄國加入，那是一塊六百萬基羅米突見方的大地，單只她就佔全歐洲的三分之二，佔全球的八分之一，至於她的人口，也有二萬萬之多。

這次農地改革的各國的共同點有二：一是獨立的農人所有權，即小農業經營所有主之創設，二是合作主義在小農經營中的促進與發達。前者是表示農人對於土地所有慾之強烈，使改革的新制度不能不依照他們的希望而定辦法。斯圖亞彌爾在他的著作中曾不絕稱贊法國自耕農和巴爾扎克（Balzac）的對於農人愛護土地之描寫，都是前者性質的說明。季德教授對於合作主義在農業中的前途的預測，以及都德班色君（Daude-Baneol）在他的俄國的農地改革中分析合作的盛行，都是後者的證實。

她們不同之點也有二：一是收用地主土地時有給以償金（L'expropriation avec l'indemnité）和不給以償金（L'expropriation sans l'indemnité）兩者，二是限田（Limite de l'expropriation）的程度上有寬嚴以及全部沒收之別。俄國的是全部沒收又無償金，其他各國則收用的限度不一致，而償金的多少亦異。我們現在且來依照上列次序把各國改革的經過說一個大概以爲我們將來詳細研究的引子。

## 六

不消說俄國是這些改革國度中的最急進的一個，名義上俄國革命的主力軍是城市工業工人，而實際上卻是鄉村的農人作了這革命的骨幹。據何推的意思，以爲「蘇維埃共和國除了授予農人以土地外，在別的革新的傾向方面，沒有多大的成就。」

在蘇維埃握得政權的第一日就頒佈了一個沒收全國土地的命令。所由私人產業，王室產業，采邑產業，寺院產業，教會產業以及各該產業的附屬耕畜與農具，都由公共農地委員會，區參事會以及農民代表團收管處理。

凡是農家，公社以及「阿爾特」（“Artel”——耕種合作會社）都可向上述土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各村人口疏密不同，而耕地因而有多餘或不足之別，土地不足的村莊中的農人，則移於土地有多餘而人口稀少的村莊，以求人口與土地的調和。

這是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法令所規定的辦法，不能說是怎樣的完備。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又發表了土地社會化的法律。這個法律宣佈哥薩克和小農人的土地也一併沒收。只有親自耕種的人纔能領用土地。無論如何，領用人只有用益之權，不能轉讓，不能出租，不能贈與，也不能爲個人的方便互相交換，更不能賣買。其有處理土地的無上的特權的只有國家。其領用面積之比例和男女幼年能力單位的規定均有一定。前者見周佛海君的三民主義的理論的系統一書中，後者見何推的歐洲的農地改革一書中。周君的書我們容易找到，此地

且不引用；讓我把何推的記述抄在下面。

男子由十八歲至六十歲為一工作單位；

女子由十八歲至五十歲為〇・八〇；

十六歲至十八歲以內的幼男為〇・七〇；

十六歲至十八歲以內的幼女為〇・六〇；

十二歲至十六歲以內的小孩為〇・五〇。

到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蘇維埃政府發現土地的定期的繼續的重新分配對於農業的佳良進展發生妨礙，所以除了得有地方土地管理局的同意外，禁止執行。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政府議決一法律，叫做「勞動者使用土地法」，同年十月三十日繼續頒佈一農業法典。這個法典是在規定土地的國有。蘇維埃共和國的國民只有使用權。一切土地的買賣贈與和抵押，均被禁止。但承認農業工銀制度的再次引用。據一九二七年七月勞動雜誌所載，蘇俄工銀傭人佔農村人口全數的百分之十。

農地改革之後，俄國可耕地的百分之九十六已入農人之手。每個人所擁有的平均面積約在四分之一與四分之三「得息阿定」(Desiatina——Desjatin 合華畝〇・一七七)之間。百分之七十九的農人擁有土地一至四「得息阿定」。除西伯利亞之外擁在農人手中的土地，其價格約值五億金盧布。還有八小時工作制，除了季節的工作外，也應用於農業上了。

### 七

羅馬尼亞的農地改革，也是比較急進的。

自一九〇七年的農民暴動以後，使政府不能不給農民的要求以一個相當滿意的答覆。那是政府是由保守黨的卜蘭丁諾主持的，農民黨的勢力還是很小。自那時以後，乃改正租佃方法，限制單獨一人所能耕種的面積，并同時取締從中取利的租佃企業人。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和二十八所頒佈的法令，在實行方面作成了一完全的土地重新分配。但是政府的圓滑態度和欺騙行為，只在使農民受牠的圈套，所以至今還沒有實行牠自己所頒佈的法律。

對於收用土地之多少，以地主擁有土地之多少為比例。

原有	一百黑克達者	全不收用
原有	一百零五黑克達者	收用〇・四黑克達
原有	一百十黑克達者	收用一黑克達
原有	一百十五黑克達者	收用一・八黑克達
原有	一百二十黑克達者	收用二・二黑克達
原有	二百黑克達者	收用三四・三黑克達
原有	五百黑克達者	收用一五八・八黑克達
原有	一千黑克達者	收用七一五・一黑克達
原有	五千黑克達者	收用四七〇三・一黑克達

原有 一萬黑克達以上者 准其保留五百黑克達餘均收用  
收用的土地，初時係分給鄉村的農人，令他們組織合作社去經營。隨  
後纔實行私人分割的辦法。私人領得的土地，在五年內不能出售與人。

收用地的地價由混合委員會規定。其價格基礎為一九一一年至一  
九一五年的平均數。租佃的期限，無論如何不能超過二十年。一九二一  
年七月十七的法律把價金計算的基礎改正了：定為依據一九一七年  
至一九二二年間各該地租金的四十倍。分割的地段轉賣時，僅收原價  
的一半，其餘的一半，則由國家擔負。業主向國家領取百分之五的債券  
以為地價，限於五十年內由國家特別基金下提取的三分之一和受該  
法之益領得土地的農人應繳之三分之二償還。

一九二五年年杪的全國土地情況有如次數所示：

可收用地……………六、八八二、二五四黑克達  
收用地……………五、八八九、七〇九黑克達  
農人領用地……………二、四三八、五九四（領用土地之農人數  
目為七〇八、〇〇〇人）

## 八

捷克斯拉伐克共和國是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創立的。在她的  
復活的第一天上就頒佈了一個禁止一切土地之轉變，以待農地法來  
規定全國人民所欲解決的土地問題的封鎖令。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設立了一個委員會專研究這個問題。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法律把所有的大產業都歸入國家保護之下。  
由這個法律創設了一個土地局來擔任施行農地改革。這個改革是通  
用於一切超過百五十黑克達的耕種地與超過二百五十黑克達的任  
何土地。國家有權購取此種超過限度的土地及其附屬的牲畜、農具與  
建築。這改革法所及的土地約當全國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法律，特准佃種人把他所耕種的土地收  
為己有。同年十月三十日另外頒佈一法律，禁止擁有十五黑克達以上的  
未租地的地主辭退佃戶，而佃戶所耕種的土地則不能超過八黑克達。  
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日把基本的法律通過了。這是把所有的土地因  
性質如何而分割為六至十黑克達的地段（有時也多至十五黑克達）。  
并且同時留意保存捷克斯洛伐克所獨有的基本產業（*Domaines  
seigneuriaux*），這種產業可有面積約八十黑克達。

為得等待實施的終結以及農人迅捷地心滿意足，乃先以臨時辦法  
的名義，創設一種六年的佃約。四月八日的法律規定價金計算的根據  
應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的平均價格。對於擁有土地千黑克達  
以上的地主，其價金以面積大小依比例率減少。且無論如何不能超過  
實數的百分之四十。地主不能即時領取現款以為價金。此種收用的土  
地照原價加入用費轉賣於耕種的農人。

據許多的統計觀察起來，捷克斯洛伐克的農地改革，受益的都是小

業主。這個改革改善了四十萬家的生活狀況。

## 九

奧國的立法不是整個的，而是逐步進行。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律只是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法律的展限。目的在禁止以遊樂爲目的的地主購置土地以及保護自耕小農使不致淪於破產。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三的法律卻另有牠的目的，那是再造自一八七〇年以來的消滅了的小自耕農。但是這個法律未能實行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纔因各隣國所實現的經驗，把一九一九年所未能極力執行的工作，繼續辦理，以創立小的自耕農，乃有第六百八十八號的通令之頒佈。這個法律在爲舊日的耕種人收用被專門用途，狩獵或他種奢侈用途，經營林業的用途以及超過小農應得的所有地等的一切土地。

土地收用的償金乃根據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的物品平均價格計算。但是因爲金融的紊亂與百物的昂貴使此辦法極難推行。

至一九二二年又頒佈一新法其要點爲：『所有佃戶於其耕種的地面之上造有房屋，可呈請政府要求該地段以爲私有，但須繳該地段以償金。』

這個法律允許獨耕或偕家屬共耕的佃戶購取其已耕種之土地，但以平均收入不超過本人或家屬全體適當的活生的需要爲限。

據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的統計，可耕地四、二四三、七九五黑克達中有二、八二四黑克達已爲創立小農之用了。

## 十

德國的農地改革，只是內國殖民政策，不能算是真的農地改革。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的法律造成了許多的企業，專從事於移殖地的創立和小農制之堅固與擴充。

有未經耕種的土地和沼澤地的地主，應於移殖企業同意規定開墾時期。如規定時期已過未能舉行，應將該土地讓給企業組織處理。碎分之時，土地所有主應該設立組合。

總之德國的這種立法，不惟不是真正的農地改革，據何推的意思，而且是一種「滑稽劇」。所以我們不要怎樣費篇幅去討論牠。

## 十一

波蘭的第一次農地改革法乃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所頒佈。牠的目的是碎分國有，寺院有，公共機關有以及私有的大產業。六十，八十或四百黑克達的產業，依地勢如何而定，除非有重要的特別用途外，都在收用之列。所有主得接受其地價之半數。新創的業主，因地勢如何，不能超過十五，二十五，或四十五黑克達。償金之一部分繳給舊時地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繳於移殖特別管理處，津貼退伍兵士。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又通過一新法補充前者，而注重於國內移墾。

第三個法律是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再把前兩法加以修改。對於收用面積的規定，曾把第三種的四百黑克達改為三百黑克達，並決定於十年內把二十萬黑克達碎分給農人。

國家為得鼓勵私人的出售與同意的解決，對於這法律也稍有修改。凡於限期滿後尚未出售的土地，則由國家購取之。地價以一九二三年規定的資本特別稅為標準。價金的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現款，一部分則由國務院負責之部逐漸繳還。收用面積為中波蘭二十黑克達，餘均定為三十五黑克達。

## 十二

愛沙尼亞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所頒佈的法律，規定該共和國人民的土地不能超過三百「得息阿定」。超過此數的土地均由國家接受。在等待國家分配的時期內，用益人直接與國家發生關係。所有一切在本法以前訂立的出賣合同，至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始成立者，概歸無效。所有一切被收用的土地之租佃契約，停止執行。所有一切服役完全免除。所有一切與國有化相反的事情，均受取締。收用的土地，得領取價金，數目多少，由委員會決定。

國家土地之分配法如次：

- (一) 如農村小經營的土地，以供遺傳的享受；
- (二) 由教育機關、公共組織、合作會社、長期租佃、工匠行會請領為集體產業；
- (三) 由私人購為農莊或短期租佃。

僅以農業工作為活的私人可以向國家領取土地。其所領取的土地不得超過全家和兩匹馬力能夠耕耘的必要面積。

曾為該共和國盡力之傷兵，為國喪身者的遺屬與往日的兵士有領取土地之優先權。

至於森林，則為不可分的國產。地下富源亦為國家所有。

國家對於新業主之建築經營上所必需的房屋以及購置耕種作物與改良土質費用，特別予以助力。

受一九一九年法律所收用的大地主的土地，佔全數百分之九十六又六，計二、三、四、六、四、九、四、黑克達。除國家保有牧場與森林共佔一、一、四、二、〇、四、三、黑克達外，餘則舊日的用益人得五、四、〇、八、〇、〇黑克達，以六、三、六、五、〇黑克達創設新的農家。據羅馬國際農業學院（*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所發表的統計而論，以全國面積言，由三十至六十黑克達的中農經營實在新制度中佔有重要的比例。

## 十三

南斯拉夫的農地改革表現了一種特異的性格。舊塞爾維亞是由一

83172

些小業主所組成的國家，只有八十六個地主所擁的土地超過了一百黑克達。然而和平條約把舊塞爾維亞的疆域大大的擴充了。她在她的新版圖內應用了種種不同的農地制度。這個易夫西克君（Milan Ivisic）在他的南斯拉夫的農地問題中很詳細地說明白了。

她的改革的第一步工作，是從廢除奴隸制度下手，並且收用了大產業，而實行暫時的分配。除了舊的朝代和曾經接受外人統治時的產業的人，所有權被收用時，全都給予償金。這是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的法律所規定的。

對於塔馬堤（Dalmatic）的農奴，允許他們可以不用耗費就得變為業主，然而佃農卻須繳出地價。地主所能擁有的土地面積，因土地性質與人口密度不同，其限度為在七十五至三百黑克達之間。地主償金為國家債券，年利百分之五，限二十年兌清。這個法對於領用者，也和其餘的國家一樣，通常承認退伍兵有優先權。

這個立法的結果是這樣的：國家購得大產業一萬五千處，總面積計七五五、三三三黑克達，分配與二一〇、九一二農家之手，計人口一百萬。實際上有五十萬農人原為業主或佃戶，二百萬是由農奴的地位解放出來。但是工作尙未能完成。

## 十四

希臘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的農地改革法是由馬塞多甯開端

的。

一切公有的和收用的土地，均用以分配與農人。所謂公有地，不單指國有地，而且包括土爾其的「特沙爾盧」（Tessalof）制度下的土地。

封建地主應無償把其土地的五分之一繳歸希臘政府。這種辦法是依照一九一四年羅馬政府提取多布魯查（Dobrouza）地方私人產業的三分之一的。這裏的收用不是全盤的，以其總數的三分之一與至少應上一千「斯特雷姆」（Stremmes）留給地主本人。然而在馬塞多甯，國家可以把私人所有地的全數收用，特黎卡拉（Trikala）省的人口甚密，所有主人只能保留其全數的十分之一。

對於新領用人領用土地之大小，由政府委人決定。收用的償金，用國庫券作抵，以三十年為期。庫券利息以被收用土地之年入為擔保品。購地人的地價也繳呈國家。這個改革的目的，也是在創立獨立的小業主。國家收用土地的實行年期，由三年以至八年，因地方情形而異。

## 十五

萊多尼亞的農地改革分為兩個步驟。一九二〇年九月六日的法律造成了一些國有土地，那是把原有的國有地和超過百黑克達的私人所有地集合而得。這法律所收用的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被收用土地上的農具或牲畜。舊時地主有權保留其所有地之一部分，但以不超過

中等關度爲限，而且此種保留的部分不可接觸舊有的中心。據季德教授說萊多尼亞的大地主擁地很廣，收用之後，有的地主僅保留其原有地全數的百分之二又二。在此法律實行的期間內，舊時地主直接與國家發生關係，而立於法律上的租佃人的地位。如舊時地主把土地荒廢不事耕種，則該土地受國家的管理而爲國家所有。

所有一切附屬於被收用的土地的特權，概歸國家所有。服役和私人的負擔全都免除。

至於償金，據季德教授說，不惟以一九一三年的地價爲計算標準，而且追溯既往，這就是說所有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地主曾出售其土地之一部分，而得有地價時，應將此地價在償金內扣除。其償金爲四百八十萊多尼亞盧布一黑克達。但是一元美金可以兌萊多尼亞盧布二百六十個，所以每黑克達的償金不過四塊中國錢罷了。

次之如所有主曾對萊多尼亞人民取敵對行爲，則將償金取消。欲利用他們的土地的人，應將已經繳出之款償清，始得領取土地。

國立農村土地管理局用出賣的方式，以其土地賣給農人爲遺傳性質的產業，或以出租名義，以土地租給農人爲遺傳性質的佃業，且於必要時，可以買爲己有。但只有沒有土地或有土地而感不足的人，有這買入與租入的權利，且總面積都不能超過二十二黑克達。

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的法律只禁止一人擁地五十黑克達以上，而且用以分給農人耕種的地段，不能小過十黑克達。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四日議決同月三十公佈一法律，取消償金收用土地的強迫辦法。

從大戰的灰燼纔冷起，萊多尼亞的農業即走上工業化與集中的耕種上面去了。在這裏我們不應忘記農村同業組合和農業會社對於萊多尼亞的農業的繁榮以及將萊多尼亞從外來食物充斥的包圍中解放出來的功績。

## 十六

匈牙利的農地立法，可以說是歐洲各國農地立法中最和緩的立法。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六號的法令把土地很平等的分配了。林地不是在中等地主的土地通通收用後不足應付時，不在分配之列。中等地主可擁土地的限度，爲將較大的地主的土地收用後足以敷農人的要求時，其次於此較大的地主的土地，即爲中等地主的土地限制。

這個法律是允許小經營人擁有十五「阿爾邦」（Arpents）的。次之我們要知道在匈牙利的農地改革中佔有重要地位的還是集產的租佃制，這正是意大利的勞動合作，腕臂協社一樣的東西。在合作制度上的名字，季德教授稱爲耕種的完全會社（Association integrale de culture）。

這個農地改革在某種程度內把佃農制發展了。國家轄有一至二

83174

「若克」(Yokes)的地段五萬處，以為租給農人耕種之用。至於由這個改革所創立的小業主，共計有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個。

就大體看，匈牙利的大地主尚佔有勢力，而在改革前沒有土地的三分之一雖於改革後取得少許土地，但甚感不足。所以我們可以說她的改革沒大成功。

保加利亞是曾經農黨握過政權的。樊仲雲君譯的阿西大一郎著的農民問題中會詳細地討論過這件事。

農黨首領斯坦布里斯基(Alexander Stambulyski)的政策只好了富農，至於貧民，卻毫沒得到他的益處。所以貧農終竟跑入城市的工人隊伍中去了。

第一次的農地改革是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頒佈的。主要點是創立以家庭勞動為基礎的經營，這就是說每家不能超過三十黑克達。次之如地主本人不耕種其所有的土地，則此限制更嚴，只能私有四黑克達。收用地的地價，是根據一九〇五年至十五年的平均市價計算。而且因所有者出讓土地總面積之多少，把地價再加一次折扣。

償金除百分之六又二分之一為國庫券外，餘為現款。其購而未報，經分配管理處查知後之土地，無償充公。

這個改革的受益人為：非業主的農人，其所耕種之面積不足者，無經營土地時所必須的物質者，專門家，合作會社，農業工人等。此種土地照原價加百分之四十賣給這班人，地價須以現款繳交國庫委任之收用

地分配局。

新業主非二十年後不能以其土地出售於人。

迄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和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把前法律大地改和緩了。這兩法律把所有地的最小限度改為一百五十黑克達。除了曠野與牧場以外，不再收用。次之償金不再以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的平均價格為標準，乃以一九二三年地價之一半為尺度。轉售時的地價，非照原價加百分之四十，乃照原價加百分之二而已。至於新業主的地價，只繳現款百分之十，餘則於二十年內攤還。

## 十七

立陶宛的農地立法據何推的意思，是「頂便於研究和最完備的立法中之一種。這是同時含有毅力，善意，眼光和尺寸的改革計劃。」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一令，把所有不可變賣的土地以及俄皇所授的采邑完全收用。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再頒佈一令，強制超過五十黑克達以上的地主把餘地出租。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第三個法令，把土地分配給少過十黑克達的由前敵回來的兵士。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令除超七十黑克達的產業便於遺傳子孫外，禁止產業的互換。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規定一法令一切私人森林全歸國家保管。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七頒佈一法令爲立陶宛共和國利益得出售下列私產：(一)超過二十五黑克達以上的森林；(二)池沼地與苔蘚地；(三)流水、湖與塘；(四)地下富源。但此等土地如爲合作社所有，不受此種處分。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纔頒佈正式的農地改革法。農地分配局轄有次列各地：(一)國有地；(二)上述各命令及法律所收用的一切土地；(三)曩日依從俄國制度所賣出的土地；(四)一八六三年爲俄國所取得的土地；(五)曾經加入軍事行動反對立陶宛共和國的私人的財產；(六)凡是超過八十黑克達的土地。

至於領用此種土地，以一八六一年反正的犧牲者有優先權。

新業主清償他們的土地價格期限爲三十六年。

收用償金標準爲大戰前的平均價格。但爲俄國在一八六一年取得的土地，以及超過五百黑克達以上的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三十的土地，不給償金。

## 十八

芬蘭的農地改革在第拔教授 (Tibai) 的「國際問題高等研究學院」(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 的講義中分晰得很清楚。她的改革立法，也是和緩的一種。她的農地的改革，可以分爲四個階段：

在一九一八年通令佃農可以收買出個人私有的已爲其租耕的土地；一九二一年再把前法擴充應用於寺院的土地之上；到一九二二年又有新法允許國有森林與耕地的用益收爲私有。

地價是以佃價的平均數爲定，而標準佃價又係以大戰前五年的平均數爲定。所有地被收用的主人，向國家領百分之七的利息的國庫券。買入人則以百分之七的利息分年攤還國庫。新墾地的面積，看情形如何，而定爲十至二十黑克達不等。

我們現在算是把大戰以後歐洲農地改革情形的大概說完了，文章已扯得太長，不能不在此擱筆。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巴黎。

